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SBJ25420000003343378ZX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陈昌国面粉店销售的糍粑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5年10月20日抽自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陈昌国面粉店销售的糍粑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5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，经查，该批次糍粑共购进10公斤，货值60元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《经营许可证》、进货凭证和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2月3日